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建设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121060200050060001

招标人：江苏海之渔现代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建设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12106020005006001

招标人：江苏海之渔现代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建设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已由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以赣行审备【2021】2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海之渔现代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建设监理（标段）进行公开招标，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神仙路以北，228国道以西

2.2、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养殖棚，原水处理区、尾水处理项目及养殖示范中心内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停车场、绿化工程、配电工程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总投资额约3亿元。

2.3、招标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等监理工作。

2.4、监理服务期：40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期同步，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24个月，并配合至审计结束。

2.5、最高限价：210万元（暂按30000万元标准计算，最终按施工审定价结算）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7、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中标后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和投标承诺进行配备；

3.8、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的要求：中标后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和投标承诺进行配备；

3.9、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使用在限制期限内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投标。一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确需继续承担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应经已承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市建设局质安处备案，但最多不能超

过三项工程且未在市区以外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3.10、其它要求：

（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5 号文等规定，外省企业要审查监理企业的《核验通知书》，没有进行项目核验的监理企业不予审查通过；

（2）中标总监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方式）委托他人进行监理，必须亲临现场，实际指挥监理。

（3）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

投标人及项目总监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或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监工程个数（地点）内）、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C、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D、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E、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投标单位拟报项目监理总监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6）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依据苏建招办【2015】6 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请投标人完善诚信库及时上传更新相关资料。

四、其他

4.1、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4.2、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3、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

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4.4、投标单位确定的项目总监必须全过程参与（含异议投诉）。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6 分 监理方案：21 分 项目管理机构：17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类似工程业绩：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本项目选择方法四。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46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46 分
	监理方案（21 分）	质量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	3 分
		进度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	3 分
		投资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	3 分
		安全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	3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有具体管理措施及方法	2 分

		组织协调方案	有具体协调措施及方法	2 分
		监理工作制度	有具体工作制度	2 分
		技术建议	针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并制定相应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3 分
	注： （1）监理方案内容应齐全完整，如有缺项，该项不得分。 （2）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17 分）	总监理工程师（6 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建筑工程专业）得 2 分。 2.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年限满 5 年及以上（含 5 年）的得 2 分，5 年以下的得 1 分（以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土建专业（包括：工民建、建筑施工与管理、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工程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技术）、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的，得 2 分。 注：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诚信库中，评委审查以诚信库的资料为评审依据。专业以毕业证书标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6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员（11 分）	1.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 本工程须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土建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其他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土建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2 人。 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得 4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土建专业包括：工民建、建筑施工与管理、建设工程、工程管理、建筑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技术）、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 安装专业包括：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技术、机电工程、给排水、暖通等。 2.上述监理机构人员中，土建专业监理人员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工程师（房屋建筑）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上述监理机构人员中，安装专业监理人员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上述监理机构人员中，如有所学专业为安装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11 分

			注： 1）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其他监理人员须具备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根据江苏省住建厅〔2021〕第 7 号公告，已过期的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并视同有效。 2）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或毕业证明书标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3）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4）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诚信库中，评委审查以诚信库的资料为评审依据。专业以毕业证书标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自有检测设备得 6 分：包括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钳形电流表，具备以上全部检测工具的得 6 分，缺一样检测工具不得分。 有一定的试验设备或有与独立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联营协议得 2 分，无试验设备或未联营的得 0 分。 注：检定证书（有效期内）、相关证明以原件上传的扫描件为准；无扫描件不得分。	8 分
	类似工程业绩 （8 分）		1.监理企业类似工程业绩（4 分）：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单项监理工程造价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监理项目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4 分）：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监理工程造价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监理项目的，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说明： （1）以上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的验收时间为准，有关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书为业绩证明，缺一不可，缺项不计取。 （2）提供的业绩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工程规模、时间、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等需要明确的内容，若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8 分

		（3）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相关原件上传至诚信库中或投标文件中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5）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重复。 （6）如经核实伪造经历及业绩证明文件者，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如已中标或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监理工程业绩招标人可能在中标后采用考察方式核实工程业绩，如核实属伪造，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6.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其它要求

9.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文件。

9.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9.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 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海之渔现代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工

联系电话：0518-86315116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大厦 9 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3066002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和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信 CA）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 3 号楼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密码锁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点软件	黄桂松 朱加旺 张海南	0518-85861319 4009980000
广联达	郑磊 刘书丹	13812332568 1865125380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耿立珍 公司客服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客服电话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40002510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海之渔现代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工 联系电话：0518-86315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8-8306600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 标段名称：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建设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神仙路以北，228 国道以西
1.2	建设资金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等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40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期同步，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24个月，并配合至审计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澄清及修改内容、图纸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监理方案；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类似工程业绩； ■其他材料。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实行市场调节价，监理服务收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即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

		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说明： （1）工程监理费由投标人按照监理费计费额乘以费率计算，监理费计费额暂定 30000 万元。报价综合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复杂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等所有因素。监理费以万元计，监理取费小数点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监理费 30000 万元×%（费率）。 （2）最终监理费计费额按实际已完成的监理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价进行调整，费率同投标报价时的费率；监理费不因实际工期的延长而增加。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施工准备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综合考虑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 万元**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账户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账号：517077866131 3、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4、缴纳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帐户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5、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会员系统>>业务管理>>业务查询>>保证金查询（赣榆）>>选中本标段>>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缴纳情况。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 1、退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备案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退还方式：由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审核后，连云港市赣榆公共资源招投标服务公司负责网上退还。 **三、关于电子保函的说明**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取电子保证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2、投标人采取电子保证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使用本单位基本户在电子保函系统完成电子保函的购买。 3、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并以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的形式与本项目进行关联，电子保函以系统生成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该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子账号里面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请根据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运行时间操作，投标保证金进账时间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请联系以下部门：** **（1）软件方面请联系新点技术支持，新点客服电话： 400-998-0000、0518-85861319** **（2）银行方面请联系：段工：15062951176 营业部魏经理：15062900086** **（3）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人：周会计、董会计，联系电话：0518-86031919** **（4）电子保函方面请联系：工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杨严豪：18621098169，工保客服：400-800-5100** **4、从基本户购买的电子保函凭证必须上传到投标工具中。** **5、投标人不需要再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具收据。** **6、如果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需要补充说明，可以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7、本工程允许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本工程允许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系统菜单【投标保证金多形式缴纳】处进行保证金信用承诺电子件的生成、签章、提交或查询。** **8、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或电子保函有疑议或者需要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9、电子保函开具流程：参考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
3.4.1.1	退还	网络系统退还（电子化保证金系统）
3.4.1.2	不予退还情形	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中标后提供一正四副书面投标文件。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1）监理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正文使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2）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志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投标人注意事项：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具体网址为：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抽签； （4）公布抽签结果； （5）投标人自行对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0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0.2	相关要求	依据苏建招办【2015】6 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项目总监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4）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5）业绩证明材料 （6）经有权部门核准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如有） （7）投标人承诺书 （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9）省外企业资质核验相关证明 （10）其他材料 说明：上述（1）-（5）项等须原件扫描上传到诚信库中，评委评审时一律以诚信库中上传的扫描件为准；（6）-（10）项等须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10.3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为：**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4	其他	1、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中标后，项目总监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 4、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5、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6、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制作工具中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样，请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执行： （1）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投标人按实填写；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一份，并打印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10.5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期限：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现金或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到期后仍在监理的，应继续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从监理报酬中扣取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对应处，用于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

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1 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2 不予退还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⑥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动态查询不合格。

3.4.5 有 3.4.4 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电子保函开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前附表。

3.7.2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不需要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标时间。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按7.1条的规定定标后，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无疑义的，招标人一般应当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人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

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项目经理）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6 分 监理方案：21 分 项目管理机构：17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类似工程业绩：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由招标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本项目选择方法四。</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 rowspan="11">2.2.3</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46 分）</td><td>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td><td>46 分</td></tr>
<tr><td rowspan="8">监理方案（21 分）</td><td>质量控制方案</td><td>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td><td>3 分</td></tr>
<tr><td>进度控制方案</td><td>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td><td>3 分</td></tr>
<tr><td>投资控制方案</td><td>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td><td>3 分</td></tr>
<tr><td>安全控制方案</td><td>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td><td>3 分</td></tr>
<tr><td>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td><td>有具体管理措施及方法</td><td>2 分</td></tr>
<tr><td>组织协调方案</td><td>有具体协调措施及方法</td><td>2 分</td></tr>
<tr><td>监理工作制度</td><td>有具体工作制度</td><td>2 分</td></tr>
<tr><td>技术建议</td><td>针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并制定相应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td><td>3 分</td></tr>
<tr><td colspan="4">注：
（1）监理方案内容应齐全完整，如有缺项，该项不得分。
（2）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td></tr>
<tr><td>项目监理机构（17 分）</td><td>总监理工程师（6 分）</td><td>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建筑工程专业）得 2 分。
2.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年限满 5 年及以上（含 5 年）的得 2 分，5 年以下的得 1 分（以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土建专业（包括：工民建、建筑施工与管理、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工程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技术）、</td><td>6 分</td></tr>
</table>

			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的，得 2 分。 注：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诚信库中，评委审查以诚信库的资料为评审依据。专业以毕业证书标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员（11 分）	1.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 本工程须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土建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其他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土建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2 人。 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得 4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土建专业包括：工民建、建筑施工与管理、建设工程、工程管理、建筑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技术）、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 安装专业包括：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技术、机电工程、给排水、暖通等。 2.上述监理机构人员中，土建专业监理人员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工程师（房屋建筑）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上述监理机构人员中，安装专业监理人员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上述监理机构人员中，如有所学专业为安装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 1）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其他监理人员须具备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根据江苏省住建厅〔2021〕第 7 号公告，已过期的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并视同有效。 2）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或毕业证明书标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3）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4）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诚信库中，评委审查以诚信库的资料为评审依据。专业以毕业证书标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11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自有检测设备得 6 分：包括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钳形电流表，具备以上全部检测工具的得 6 分，缺一样检测工具不得分。 有一定的试验设备或有与独立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联营协议得 2 分，无试验设备或未联营的得 0 分。 注：检定证书（有效期内）、相关证明以原件上传的扫描件为准；无扫描件不得分。	8 分

	类似工程业绩 （8 分）	1.监理企业类似工程业绩（4 分）：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单项监理工程造价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监理项目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4 分）：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监理工程造价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监理项目的，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说明： （1）以上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的验收时间为准，有关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书为业绩证明，缺一不可，缺项不计取。 （2）提供的业绩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工程规模、时间、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等需要明确的内容，若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相关原件上传至诚信库中或投标文件中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5）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重复。 （6）如经核实伪造经历及业绩证明文件者，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如已中标或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监理工程业绩招标人可能在中标后采用考察方式核实工程业绩，如核实属伪造，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 分

特别提醒：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方式，暗标评审的编制要求为：

（1）监理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分段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2）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总监）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14.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

监理费费率：%

计算公式为：监理费=万元×%（费率）=万元

监理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最终监理费计费额按实际已完成的监理工程审定建安费进行调整，费率同投标报价时的费率；监理费不因实际工期的延长而增加。

六、期限

监理期限：**日历天（暂定），以实际工期为准。**（具体与施工期同步，包括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同时配合至审计结束），以实际开工日期和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合同期限，不因为工期延长而另外增加监理费。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

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5）通用条件；

（6）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监理安全责任任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工程的施工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调出本公司或委托方要求更换。

2.3.5 大中型项目，招标人应将项目监理团队纳入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总监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三控”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及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

前，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提供规定的施工过程监理资料和验收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程结束后，现场移交。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给监理人使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驻地建设要求详见附录 B-2。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监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最终监理费用（含税，税率为%）以实际已完成的监理工程（验收合格）审定价（含设备费）为计算基础。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每半年，根据已完施工工作量等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对应服务费的97%，余款在施工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委托人在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正规的发票。

注：（1）监理人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2）监理延期，不再另行收取监理服务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3）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协助委托人处理相关事宜。

（4）工程竣工结算后监理费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工程最终结算价为基础，按中标单位投标费率计取监理费；监理费不因实际工期的延长而增加。

（5）项目进行分段、分期施工，监理范围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可能调整，投标费率不做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监理周期延误：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

6.2.3 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计算方法：不增加。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时，按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相同比例的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 28 天，直至工程竣工，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在投标承诺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委托人同意，如委托人不同意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则投标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到岗，如总监理工程师不到岗，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监理人负全责。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或业绩与事实不符的，扣减合同金额的 10%监理费，并应及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9.2 现场监理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和有关规定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对本工程的地下隐蔽工程等关键部位、关键节点实行旁站监理，并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一份旁站记录。安排具有一定测量经验的监理人员负责测量施工前的施工线路、场地原状标高及开挖后的标高，做好详细的测量记录，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审核确认。凡发现应该旁站监理而没旁站监理或未做旁站记录，现场代表第一次以口头警告，要求立即整改；第二次被发现时，则委托人对其扣减合同金额的 5%监理费；第三次再被发现时，委托人应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对其扣减合同金额的 10%监理费。

9.3 监理人参与对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考察、协助委托人对主要材料、重要设备的询价、公正、科学地提出参考意见，所需差旅费等由委托人承担。

9.4 监理人在制定监理规划、编制监理细则和实施监理控制过程中，对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失控问题要有预见性和超前的考虑，制定相应的对策和预控措施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9.5 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计量资料进行严格审核。若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工程量计量核减 5%以上时，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对应核减工程价款 1%的违约金。

9.6 监理人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保证监理人员和仪器设备按时到位。

9.7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委托人可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后，终止本合同：

9.7．1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委托人以书面通知提出3日后，监理人未给予委托人答复，也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9.7.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把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门内容分包给其它监理人。

9.7.3 监理人发生破产、重组或停业整顿，或监理人的相应资质被有关部门吊销。

9.8 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在本合同终止后，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监理报酬总额的100％作为违约金。

9.9 安全生产监督：项目监理机构要按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198号文）和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监理安全责任的通知》（苏建工（2004）458号文）文的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全面落实监理安全责任。

9.10 实际施工中若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且鉴定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罚监理费的10%；若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且鉴定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罚监理费的20%；若发生一次特大安全事故，且鉴定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罚监理费的3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6. 其他文件		监理人员进场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_(项目法人）与（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拾份，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肆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安全协议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同时为了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委托人、监理人就工程建设中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协议有效期

协议签订后生效，工程结束后失效。

三、协议内容：

（一）委托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2、监督、检查乙方对施工单位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3、支持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理合同等对项目实施安全监理。

4、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监理制度是否完善、落实，安全监理职责人员是否到位等。

5、参加乙方组织召开的安全会议或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监理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2、建立、健全建立单位安全监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控制全面负责，监理项目部在开工前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

4、工程开工前监理部门必须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

案等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监督施工单位拟在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要求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理。

6、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施工现场安全情况进行巡视，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呈报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监理部门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8、做好每次监理例会，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议事内容，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对现场安全技术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

9、对每日施工运行过程中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日志中做好专项记录，月报中列出专项对每月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

10、实行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制度，监理部应实行周检、月检检查制度。

四、违约责任

双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视为违约。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书作为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及监理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宣告终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中标人名称）作为（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或总监证书、单位及建造师、总监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总监）（项目负责人姓名）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总监）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总监）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材料的试验检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施工安全规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及试车规程等。

有关场地位置、地形条件、工程地质、气象等基础资料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地方规定参见有关设计文件、资料或向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咨询。发包人将提供便利。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投标书将被认为已经考虑了上述因素。

二、施工技术要求

参见设计文本和图纸，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总监同志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我方承诺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监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7．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监理费计费额	费率	合计（万元）
1	30000万元	_____ %	

说明：

（1）工程监理费由投标人按照监理费计费额乘以费率计算，监理费计费额暂定 30000 万元。报价综合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复杂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等所有因素。监理费以万元计，监理取费小数点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监理费=30000 万元×_____ %（费率）。

（2）监理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最终监理费计费额按实际已完成的监理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价进行调整，费率同投标报价时的费率；监理费不因实际工期的延长而增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投标项目总监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名称）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确：

□无在监工程；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监工程个数（地点）内；

2、本单位及所报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名称）同志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3、不出借挂靠资质；

4、将委托授权项目总监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总监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5、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6、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　　（签字）

项目总监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省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已培训的其他监理人员人数</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u>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u>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其他监理人员								
	…							
…								

8.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及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注册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项目名称</td><td>建设
规模</td><td>开、竣工时间</td><td>合同质量
标准</td><td>质量评定
等级</td><td>担任
职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监理方案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1　类似工程业绩

11.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材料

任职文件格式

×××××× 公 司 文 件

关于成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现决定任命×××同志为××××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我公司对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同时成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授权审核、签发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证号	授权范围	本人签名

特此通知

（盖章）

××××年×月×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名：

主题词：工程　项目监理机构　成立　决定

抄报：××城乡建设局，（××建管处），质监站，安监站。

抄送：×××（建设单位）。

××××公司办公室　　××××年×月×日印发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准备的其他材料